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定期将公约的情况通知大会。

本报告提供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期间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 A/58/50/Rev. 1 和 Corr. 1。



1. 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公约的情况通知大会。¹

2. 按照这项要求，秘书长谨提交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的关于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现况的资料：

(a) 下列 90 个国家为公约及至少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

(b) 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第 1 条修正案将于第二十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生效后，将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六个月对交存文书的所有国家生效。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为止，已有 14 个国家交存了修正案的批准及接受和加入文书；

(c)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已有 68 个国家通知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制约；

(d) 依照公约第 5 条的规定，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已有 68 个国家通知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制约。

3. 秘书长还在本报告附件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注

¹ 公约及其议定书，即《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公约及议定书原文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以及《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四版：1992年，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X.11，(Vol.1)）。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全文载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五版：199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X.3）。第1条的修正案文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26卷：200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X.1），附录四。

附件

2002年6月1日至2003年7月10日期间对公约和其议定书采取的行动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同意接受第4条第3和第4款制约				
		议定书		
国家	加入日期	一	二	三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8日	X	X	X

B. 公约第1条修正案

国家	同意接受制约
加拿大	2002年7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年7月25日
澳大利亚	2002年12月3日
瑞典	2002年12月3日
罗马教廷	2002年12月9日
法国	2002年12月10日
匈牙利	2002年12月27日
大韩民国	2003年2月13日
保加利亚	2003年2月28日
爱沙尼亚	2003年5月12日
立陶宛	2003年5月12日
墨西哥	2003年5月22日
克罗地亚	2003年5月27日
日本	2002年7月10日

C.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国家	同意接受制约
拉脱维亚	2002年8月22日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2002年12月3日

D.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国家	同意接受制约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8日
危地马拉	2002年8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2年12月3日
毛里求斯	2002年12月24日
乌克兰	2003年5月28日